

广西财经学院转学、转专业、复学学生成绩认定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原学校/专业/班级			
学号				转入专业/班级			
	已修读并取得学分课程				拟对应转入现专业课程		
序号	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	课程名称	学分	审核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需补课程	1			6			
	2			7			
	3			8			
	4			9			
	5			10			
学籍审核	年 月 日			教务处意见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1. 毕业审核以转入年级/专业应当修读的学分为准。2. 已修课程与转入年级/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认定，认定后成绩方有效。3. 转入年级/专业已开而异动学生未修读或无成绩的课程，填入“需补课程”一栏并自行安排计划补修（到教务科申请）。4. 本表由异动学生填写，并附原成绩证明。5. 所有手续办完后复印2份（转学的3份），原件交教务处学籍科，复印件加盖学籍科考试专用章后一份交所在学院，一份学生本人保存（转学的，还须交一份给财务处）。

广西财经学院教务处印制

广西财经学院普通本科学生成绩认定申请表（学籍异动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原学校/专业/班级			
学号				现专业/班级			
	已修读课程				拟认定现专业课程		
序号	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	课程名称	学分	备注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需补修课程	序号	课程名称		学分	课程性质（通识课/专业基础课/专业课/限选课）		备注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5							
学籍科审核				教务处意见			
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1. 毕业审核以转入年级/专业应当修读的学分为准。2. 已修课程与转入年级/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认定，认定后成绩方有效。3. 转入年级/专业已开而异动学生未修读或无成绩的课程，填入“需补修课程”一栏并自行安排计划补修（到教务科申请）。4. 本表由异动学生填写，并附原成绩证明。5. 所有手续办完后复印2份，原件交教务处学籍科，复印件一份交所在学院，一份学生本人保存。

广西财经学院教务处印制